

#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亚股份”）独立董事侯茜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侯茜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本人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征集委托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证券代码：003006

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永林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黎

公司联系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1号上城国际5栋25楼

公司邮政编码：400042

联系电话：023-68825666-666

联系传真：023-68825666-801

互联网网址：<http://www.baiya.cn>

电子邮箱：[baiya.db@baiya.cn](mailto:baiya.db@baiya.cn)

##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提案 1.00：《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 2.00：《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 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日刊登

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4）。

####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侯茜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重庆广贤律师事务所、重庆中钦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重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具备作为征集人的主体资格。

####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6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三)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逐页签字；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1号上城国际5栋25楼

收件人：侯茜

公司邮政编码：400042

联系电话：023-68825666-666

联系传真：023-68825666-80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独立董事（征集人）：     侯    茜    

2021年11月30日

附：

##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侯茜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百亚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股东（委托代理人）须对上述议案明确表示意见，持赞成意见的，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不选或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